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49號

原告 巫駿賢

訴訟代理人 賴俊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奧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三至五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其5年之薪資及勞工退休金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4,008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14萬0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6萬5,000元 + 4,008元)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= 414萬0,480元$ 】；另加計聲明第一、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,693元及給付114年9月份工資差額2萬7,8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0萬2,973元（計算式： $4,140,480 + 34,693 + 27,800 = 4,202,973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75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
01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  
02 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3,838元（計算式：5  
03 0,757×2/3=33,838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1  
04 9元（計算式：50,757－33,838=16,91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 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  
10 解之意願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有無調  
11 解意願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  
12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  
13 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